

编者按:2011年以来,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党组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大力发展民生水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法规、强化政策措施。3年多来,除港、澳、台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党委政府文件、人大决议和水利厅联合相关部门发文等形式,共出台涉及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的条例、纲要、指导意见或办法85个,力度前所未有的。特别是其中一系列含金量高、针对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落实成效显著,对增加农村水利投入,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节水灌溉工程等建设与管理,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水利部农村水利司组织力量,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对这些政策及实施效果进行了分析整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农村水利改革发展综述,现刊发供大家参考。

各地加强农田水利改革发展政策综述

倪文进¹,周玉¹,杨朝翰²

(1.水利部农村水利司,100053 北京;2.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300170,天津)

关键词:农田水利;改革发展;政策;综述

中图分类号:S27+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123(2014)11-0000-00

一、关于增加农田水利投入

2011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文件精神,大幅度增加农田水利投入,特别是较好地落实了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统筹等政策。2011—2013年,中央财政农村水利投资共1598.87亿元,年均水平为“十一五”期间的2.54倍,带动地方财政增加投入,其中2013年各级地方财政投入超过1500亿元。山西、上海、江西、湖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等9个省(直辖市)出台增加农村水利投入政策。

一是进一步明确各级地方政府是农田水利建设的责任主体。2011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各地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明确各级地方政府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全国有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的2652个县均编制了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其中2389个经县级以上人大或人民政府审批。安徽、湖南、广东、四

川等明确实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县(市、区)长负责制,并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纳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杯赛活动的考核范围。上海市、浙江省完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和考核奖惩机制,上海市把管护机制作为农田水利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浙江明确考核结果作为新农村建设评比、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水利“大禹杯”评比的一项重要依据。山东省133个农业县全部编制了《“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现了一县一张图,一次性整体规划,分步骤、分部门具体实施。重庆市政府将2013—2016年山坪塘整治任务与区县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对区县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

二是确保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政策落实到位。各地普遍按土地出让收益10%计提农田水利资金,中央统筹20%,中央和省级统筹比例不超过50%。2012年、2013年中央统筹资金分别达到63.22亿元和165亿元。上海市明确不得将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入水利建设基金管理,年内各季累计计提的农田水

收稿日期:2014-05-12

作者简介:倪文进,副司长。

利建设资金应与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一致,优先满足农田水利建设和设施管护资金需求。江西省用好省级统筹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近几年的小农水建设、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地方投资基本到位,另外单独安排省级高标准农田和山塘整治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近3年来共安排小农水省级补助资金35亿元。湖北省各级财政部门每季度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10%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每半年实行清算;若当期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总收入的2.5%,则按当期土地出让总收入2.5%清算计提,省级统筹20%,全省累计计提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超过19亿元,省级统筹资金重点用于全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广东省要求按不低于25%的土地出让收益率(市县剔除有关成本支出以后的土地出让收益除以土地出让收入)就高不就低确定市县应上缴省级统筹收入,并严格执行省级统筹30%,2012年省级统筹13.69亿元,与2011年同口径收入10.67亿元(2011年实际省级按45%统筹为16亿元)增收3.02亿元。贵州省明确各级按12%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管理;资金使用结构原则为水利工程建设60%、水利工程维修养护30%、应急度汛10%,各部分资金结余可统筹安排使用。云南省明确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本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5%计提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农村水利建设。海南省自2011年7月1日以来,全省累计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3.3亿元,共安排16.9亿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三是结合当地实际增加亟需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山西省近年来先后明确对10000 km²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建设每公里补贴2万元、高扬程的农村饮水工程每立方水补贴1元、山区老区“一村一井”工程每眼井补助40万~50万元、10万亩(1 hm²=15亩,下同)膜下滴灌示范工程每亩补助1000元等政策。浙江省要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保护方面的支出不低于20%。安徽省对村集体自筹、农民筹资筹劳以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小水库、水泵站、小水闸、中小灌区、塘坝、河沟、机电井、末级渠系等8类小型水利工程的给予财政补助,2013年安排省级以上农田水利投资27亿元,带动县乡、群众及社会筹资71亿元。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省级财政5年共筹措50亿元,对县级农田水利建设分类进行奖补。广东省为确保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排工程体系,明确了省级财政补助分区标准,如“五小水利”工程示范镇按800万元/镇标准补助,省自行组织实施的重点县建设期3年,每县每年补助1600万元。同时,各地普遍依托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为平台,加强了各类涉及农田水

利建设资金的整合,安徽99个县(市、区)成立县级农田水利规划委员会,强化了规划对各类惠农涉水资金的统筹整合作用。

二、关于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进农业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2]159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发展节水灌溉的认识,健全政策举措,以东北四省区、河西走廊、新疆等地为重点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12年年底,我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4.68亿亩,其中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2亿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6。近3年来,全国每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以上。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湖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门出台了节水灌溉的意见、办法。

一是内蒙古、辽宁、陕西、云南、湖南等地明确各级地方政府是实施节水灌溉工程的责任主体,进一步加大节水灌溉财政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甘肃省把河西走廊及沿黄高效节水灌溉国家级示范区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管理,分管农业的副省长主抓,共落实项目建设资金14.59亿元。四川省推进双流、广汉、江油、仁寿等12个县(市、区)全域灌溉建设试点,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为平台,累计整合各类水利资金55亿元,其中市、县级以下投入达30亿元。云南省明确省级每年补助水利专项贷款4亿元。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新增“四个千万亩”节水灌溉工程,近年全自治区每年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400万亩以上。陕西省在省级财政足额落实农村水利建设地方投资的同时,以水利建设基金、水资源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等收费权为质押,通过信贷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力度;建立了大型灌区抽水电费补贴机制,落实年补贴达4257万元。2012—2013年,青海省建成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重点县17个,总投资4.09亿元,其中落实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54亿元,群众投劳折资0.14亿元。

二是积极探索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发布了灌溉用水定额。江苏、内蒙古、吉林、甘肃等地结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江苏省每年制定下达各县年度农业灌溉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内蒙古明确农牧业灌溉严禁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通辽市以节水增粮项目为依托,2012年和2013年成功压减机电井1.3万眼。甘肃省将水权总量逐级分解,对灌溉用水实行按量收费、定额配水、节约有奖、超用加价。

三是甘肃、新疆等地进一步强化节水灌溉管理和基础工作。甘肃省坚持项目确定不搞平均分配,对面积相对集中且大于3 000亩、作物结构基本一致、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项目区群众节水增效积极性高的区域优先安排实施,2013年发展膜下滴灌132.92万亩;对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行“四至坐标”定位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求认真编制地(州)级、县(市)级和兵团《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13—2017年)》及年度实施计划。兵团还建立了农业用水和农业节水监测评估制度,进行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

三、关于强化农田水利工程管理

2011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财政对灌溉排水工程运行管理费用适当补助”,各地积极建立健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政策,辽宁、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四川、贵州、新疆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加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的办法、意见。

一是进一步推进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山东、河南、湖北、四川、贵州等地提出了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时限。山东将2014年作为“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年”。河南省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纳入“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考评范围,要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逐一进行调查摸底、造册建档、分类改革。湖北明确提出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每一个工程一份管护档案、一份管护协议、一个管护主体、一套管护机制。广东省要求按照“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的原则,明确农田水利设施的公益性质和产权归属,完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水利管理网络。四川省完善“先改后建、以建促改”的建设管理机制,小型水利工程做到“三有五落实”,即有产权证书、运行制度、工程档案,落实产权所有者、管理者、管护制度、管护经费、监管责任。四川巴中市开展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流转试点,巴州区、平昌县成立了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交易中心,取得初步成效。

二是积极落实财政对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补助政策。辽宁、上海、浙江、山东、湖北、四川、贵州等省多措并举加大财政对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费用补助力度。辽宁省自2012年6月1日起从各级水利非税收入和土地出让收益计提资金中,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提取农田水利工程管

理专项资金,目前省本级已安排1.89亿元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补助;市、县人民政府将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2012—2013年,上海市财政每年安排1 403.10万元对区县农田排涝设施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费给予定额补助,各区县也安排必要的管护资金,各乡镇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浙江省明确泵站、灌区、小水闸、重要山塘巡查等维修养护专项资金,根据各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任务、管理考核结果等因素切块安排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山东省明确田间小微型水利工程通过明晰产权统一交由用水户协会管理,探索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财政补助机制,济南市财政筹集资金3 000万元、济宁市财政拿出1 000万元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试点。湖北省省级财政每年从预算中安排3亿元,省发展改革委从相关水利专项投资中调剂安排5 000万元,省水利厅每年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5 000万元,市州每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县(市、区)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统筹用于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和项目建设补助。四川省40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立县级财政小农水管护补助专项经费。贵州省省级财政对县级管理的国有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市、县级财政可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安排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三是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江苏、吉林、新疆等地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江苏省明确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吉林省开展支渠口计量水价改革试点工作。新疆农业用水实行国有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价格加末级渠系维护费的终端水价制度,终端水价计量点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与农民结算的计量点;末级渠系维护费由各地(州、市)在统筹核算的基础上确定最高标准,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在认真核算后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并报县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批准后执行。目前,新疆克州、博州水价已率先进行了调整,哈密、阿勒泰地区水价预计在2014年上半年调整,其他地区水价测算已完成。同时,新疆合理确定本地的农业灌溉定额,实行超定额按规定水价的1.5~2.5倍执行。

责任编辑 张金慧

各地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政策综述

赵乐诗,周 玉,曲炳良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100053,北京)

关键词: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政策;综述

中图分类号:TU991+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123(2014)11-0000-00

2011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实行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各地因地制宜细化强化政策措施,全力实施国务院批复的《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继山东、陕西、辽宁等省出台村镇供水条例、政府令后,近3年,内蒙古、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等10个省(自治区)出台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的条例、办法、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订了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书,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逐级签订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目标责任书。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东等5个省把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情况列入市、县政府目标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评先评优挂钩。内蒙古连续多年把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列为自治区“十项民生工程”之一强力推进。

二、大力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城镇管网延伸工程建设

2011—2013年共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任务的63%。到2013年年底,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人口受益率达到73%,比2010年提高了15个百分点。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甘肃等地率先大力推进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江苏省在提前完成“十一五”规划任务的同时,近年来,通过区域供水延伸和镇村联网进一步改善了1700多万农村人口饮水标准。近3年,浙江省启动

实施2014—2020年城镇管网延伸等五大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467万农村居民饮用水条件;福建省以整县(区)、整乡(镇)推进,大力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湖北省按照“村村通”总体要求及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的建设思路,分片整体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集中供水工程建设。

三、多方筹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

有关省份通过增加财政投入、金融信贷以及吸引社会投资等方式落实地方建设投资。湖北省在加大财政投入、广泛调动受益群众筹资投劳的同时,还采取财政贴息、金融贷款等方式,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不足问题。湖南省人民政府建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先贷、后投、再奖”的机制。广东省要求用好用足水利规费政策,加大市、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广泛吸纳企业、个人及社会团体投入公益性资金用于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鼓励社会各界采用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方式投资达到一定经济规模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四川省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大对村镇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投入,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建设村镇供水工程。云南省建立政府补助、部门帮扶、企业支持、群众自筹的多渠道筹资机制,2012—2015年每年建设40万件山区“爱心水窖”,基本解决山区、半山区500多万贫困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困难。目前云南已筹集资金28亿元建成“爱心水窖”86.4万件,解决和改善了177万农村人口饮水和117万亩(7.8万 hm^2)耕地补充灌溉问题。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供水水质保障

水利部、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保障工作的通知》下发以来,各地进

收稿日期:2014-05-12

作者简介:赵乐诗,副巡视员。

一步强化水源保护,加大水处理、消毒力度,加强水质监测、检测。到2013年年底,全国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比例达78%;在扩大监测范围、增加检测指标的情况下,水质合格率比2010年提高11个百分点。

内蒙古、吉林、浙江、安徽、湖北、湖南等地对水质消毒净化、水质检测和水源保护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要求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对分散式供水推广户用水处理设备给予补助。吉林省要求全面提高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能力,尽快合理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浙江省明确日供水规模在200t以上的农村供水水源,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划定保护范围,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警示标志。安徽省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化验、检测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湖北省规定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水质的监测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加强与卫生部门协作,按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次对1400余处集中式水厂进行水质检验。湖南省规定凡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水库、湖泊、河流、地下水富集区、地下暗河和岩溶大泉等,应依法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禁止污水排放和投肥养殖;力争到“十二五”末每个项目县建成一个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实现对区域内农村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检测全覆盖;长沙、常德、湘潭等市(州)出台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划定了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补偿承包商因废止水面养殖合同而造成的损失补偿等,确保从源头上保护好水源。四川省进一步加强水源保护,有效遏制饮用水源恶化趋势,明确供水水质、水量及水压符合标准并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广西、海南单独安排投资,为早期建设的小型供水工程安装消毒设备。

五、进一步创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2011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和税收政策已得到较好落实。据测算,电价、税收优惠

政策落实后,工程运行成本降低了15%。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80%的县成立了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21%的县水利部门建立了县级水质检测机构;38%的县建立了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积累资金5.5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明确农村牧区供水价格尚未达到成本的地区,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中供水工程大修、折旧维护专项资金。吉林省实行专管机构、受益村和用水户协会管理相结合的运营方式,省水利厅会同省物价、财政等部门正制定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要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养护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养护服务机构为单村供水工程等提供经营管理、设施维护和运行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厅会同财政厅开展了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达标考核,累计考核达标县39个。安徽省已有94个县(区)成立了工程专管机构;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转让工程经营权的收益等,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已有98个县(区)建立了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制度(每年筹集资金不低于年度投资的1%),落实资金约1.2亿元。福建省采取每个建制村配备1名农民水利技术员和引导农民组建用水户协会等管水组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湖北省102个县有90个县建立了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服务机构,33个县初步建立了大修维护基金,53个县推行两部制水价办法;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组织对农村供水实施统一经营管理,全省30多个县(市)均成立了县级供水总公司,对各乡镇水厂、较大的联村水厂由一个公司统一经营;省财政对依靠自身条件不能正常运行的中小型饮水安全工程进行补助。湖南省对跨乡、单乡等规模较大的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采取专业队伍管理和用水户协会管理有机结合的管理体制;对联村、单村、联户供水工程,组建用水户协会,实行用水户参与建设管理的模式;对分散工程,实行政府支持,农户自建、自管。

责任编辑 张金慧

各地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政策综述

顾斌杰¹, 周玉¹, 宋昱²

(1.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100053, 北京; 2.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100054, 北京)

关键词: 基层水利; 服务体系; 政策; 综述

中图分类号: TV+F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23(2014)11-0000-00

2011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水平”的要求, 近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水利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号), 加快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据统计, 除上海市因已建成完善体系外,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出台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政策文件, 其中新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文件, 辽宁、江苏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文件, 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水利、编制、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政策文件, 海南省以水务局名义出台了文件。同时, 新疆出台了水利管理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湖南、四川、甘肃3个省出台了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意见。2013年年底全国按时完成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 目前, 全国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的35222个乡镇, 已建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29351个, 覆盖33599个乡镇。其中, 乡镇站21963个, 流域(区域)站2102个, 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挂牌的有5286个; 县水利局为主管理的有13063个站, 乡镇政府为主管理的有12807个站, 其他管理形式的有3481个站; 财政全额拨款的有26471个站, 财政差额拨款的有1711个站, 自收自支的有1078个站, 其他91个站; 已有25795个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和20185个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业务经费落实到位, 分别占88%和69%。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青海、新疆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90%以上独立设站, 全部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天津、辽宁、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重庆、陕西、甘肃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为主, 实现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设置全覆盖。全国共批复人员编制125007人, 在岗人员131434人, 分别比2010年年底增加12512人和11965人。

一、进一步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

天津市监察局和市政府督查室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作为监督检查重点, 有效地推进了工作。河北、辽宁、江西、山东、湖北、重庆等地由水利厅领导牵头, 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分片包干督导, 定期进行通报。贵州省水利厅与各市(州)签订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责任书》。河北、辽宁、江西、河南、湖北、广西、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地将基层水利站建设与农村水利项目安排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评比直接挂钩, 实行“一票否决”。黑龙江、湖北、江西3个省增加人员编制幅度较高。北京、江苏、浙江3个省(直辖市)在岗人员中学历、职称相对较高。

二、进一步改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条件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青海、新疆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采取财政投入、从水费和相关水规费中安排资金等多渠道, 支持乡镇水利服务机构改善工作条件。同时结合农村水利项目建设, 支持乡镇水利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进一步改善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 配备了必要的技术装备、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目前全国有19368个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有独立办公场所, 配备技术服务车辆7195台, 14684个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配备有必要的办公设备。

例如: 山西省2014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用

收稿日期: 2014-05-12

作者简介: 顾斌杰, 副司长。

于基层水利机构能力建设;辽宁省自2012年以来省市两级财政共补助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资金4亿多元,开工建设水利服务站库房725处,占新建站的99%,为乡镇水利服务站配备技术服务车辆727台,培训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和村级水管员4000余人;安徽省从省级掌握的水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费等中安排资金,按照乡镇站每站5万元、流域(区域)站每站1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用于水利站的办公用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区级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人员编制落实、有土地无偿划拨或土地权属证明、地方配套资金承诺的乡镇水利站,2012—2013年共安排5500万元用于补助275个乡镇水利站新建、重建及修缮;2013年江西省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906万元用于符合要求的乡镇水务站能力建设奖补,1089万元扶持农民用水户协会;贵州用于水利站工作条件改善的省级财政投入达1684万元,已建水利站购置技术服务车辆104台,630个水利站具有独立办公场所,有331个水利站配备有必要的仪器设备。

三、进一步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专业化队伍建设

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抗旱服务队、灌溉维修队、农村供水维修队等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目前,全国共发展以农民用水户协会为主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8.05万个。北京、江苏、浙江、安徽、云南等5个省(直辖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分别探索了社会中介

组织、河长制、物业公司、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水利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模式。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费用的办法,推行了村级水管员制度。特别是浙江省还出台《浙江省首席水利员评选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村级水管员选聘用行为。

四、进一步提升从职人员能力素质

各地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能力提升摆上重要位置,积极筹措经费,联合大专院校,对基层水利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据统计,全国2011年以来各类业务培训共培训基层水利人员85100人次。吉林省先后组织乡镇水管站长和技术骨干培训班6次,培训人员1145人。江苏省水利厅近两年组织河海大学、扬州大学对2000多名水利站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辽宁省举办多期乡镇水利站站长、水利站技术骨干业务知识培训班,培训乡镇水利站长987人、水利站技术骨干1400余人。湖北省采取培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上挂省市水利单位任“水利专业技术助理”、将基层水利纳入了全省“三支一扶”范围(省财政按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选派大学生到基层水利单位锻炼等方式,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安徽省财政安排资金600万元,编制水利员实用技术培训教材和对3857名乡镇水利员进行培训。江西省委托省水利水电学校定向培养2000名技术人员,充实到乡镇水务站、国有水管单位。

责任编辑 张金慧